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水利厅 文件

辽发改投资〔2018〕96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18年 重大水利工程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的通知

沈阳、辽阳市发展改革委、水利（水务）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下达重大水利工程2018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8〕104号），现将国家安排我省2018年重大水利工程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本批计划共下达中央预算内项目3个，中央预算内资金6000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项目实施工作。请严格按照《重大水利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

规模进行建设，严禁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需按程序报批。

二、加强投资计划执行和监管。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如期保质保量完工投用。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市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级水利部门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属地监管责任。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专项稽察和监督问责。

各级水利部门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的行业监管责任。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实施处罚。

三、按时调度并报送投资计划执行信息。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稽察监管体系，请有关方面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请于每月 10 日前将本批计划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省发展

改革委，以便于我们推送至国家。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对所有项目实施在线监测，定期对本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评价结果，并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四、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201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将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现将本批投资计划绩效目标一并下达，请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总体目标：按照项目批复等有关要求，在合理工期内完成工程建设任务，保障工程建设质量，有效控制投资概算，征地移民工作平稳顺利，实现项目批复要求的经济、社会、生态等效益指标。

年度目标：本批投资计划完成率达到90%以上，保障工程建设质量，有效控制投资概算，年度征地移民工作平稳顺利，2018年完工项目可初步发挥效益。

附件：辽宁省 2018 年重大水利工程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表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此件依申请公开)

辽宁省水利厅

2018年2月6日



抄送：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统计局

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8年2月8日印发



附件:

辽宁省2018年重大水利工程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年度建设内容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负责人	备注
合计(3项)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39787	13500 10800 2700	7500 6000 1500				
沈阳市												
新民市浑蒲灌区	改建	设计灌溉面积45万亩	2017	2020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10031	3000 2400 600	2500 2000 500	干支渠防渗衬砌及建筑物配套改造等	新民市水利局——李斌	辽宁省水利厅——王殿武	
辽阳市												
灯塔市灯塔灌区	改建	设计灌溉面积39万亩	2016	2020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16240	5250 4200 1050	2000 1600 400	干支渠防渗衬砌及建筑物配套改造等	灯塔市水利局——李刚	辽宁省水利厅——王殿武	
灯塔市浑沙灌区	改建	设计灌溉面积39万亩	2016	2020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13516	5250 4200 1050	3000 2400 600	干支渠防渗衬砌及建筑物配套改造等	灯塔市水利局——李刚	辽宁省水利厅——王殿武	

